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26 ·

政治·法律·軍事類

中國殖民史

李長博著

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

劉繼宣 束世澂著

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

陳達著

上海書店

李長傅著

中國殖民史

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37年版影印

中國舊史

卷之三

例 言

- 一、本書定名爲中國殖民史，或中國移殖民史。
- 二、全書分爲五章，第一章述中國殖民特殊之意義及關於中國殖民史諸問題。第二章至第五章，分中國殖民史爲四史期，歷述各期之史實，並考證討論之。
- 三、歷史觀之發達階級，可分爲三期：一、神話的歷史 (Erzählende Geschichte)；二、教訓的歷史 (Lehrhafte Geschichte)；三、發展的歷史 (Gentische Geschichte)。馬來人紀載，所謂蒙古皇帝遣人取北婆羅神龍之寶，而建設中國河殖民地，此爲神話的歷史。我國一般史書論及中國殖民人物時，不問一海盜，或一無賴，均謂其少有大志，如何愛國，如何雄武，此爲教訓的歷史。本書則致力於發展的歷史階段。
- 四、科學歷史學的方法論，以經濟爲下層基礎 (basis) 文化政治爲上部構造 (Überbau)。本書着

重此點，而探究其相互關係。

五、本書每節之末，列舉參考文獻（reference），俾學者作進一步之研究。本文中遇必要時，並加足註（foot notes）。

六、本書地文人名，古代則儘量採用中國史書固有譯名，近代則用華僑習慣譯名，並加入西文對音，俾資參考。

七、本書因引用中國史籍便利起見，採用文言。

八、本書在中國爲草創，加以著者學識之謬陋，成書之忽促，謬誤之點，尙希海內外同志，不吝指正爲幸。

九、本書之告成，當首感謝王雲五先生，蒙其好意，得有編著此書之機會。次則蘇繼卿先生賜予極有價值之編輯意見。顧因明先生借與不易覓得之參考書報多種。此外黃素封先生、王旦華先生之力亦不少。謹識於此，以鳴謝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李長傳識

目錄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中國殖民之初期.....	二
第一節 中外交通與中國殖民之端緒.....	二
第二節 中外通商之發達及中國殖民之開始.....	三九
第三章 中國勢力時代.....	七二
第一節 元世祖之海外殖民侵略.....	七二
第二節 明初之殖民事業.....	九九

第四章 中西勢力接觸時代 一三〇

- 第一節 西人東來初期與中國殖民之衝突 一三〇
第二節 西人分割下之南洋與清初之殖民事業 一五九

第五章 歐人勢力時代 一〇三

- 第一節 中國移殖民地域之推廣 一〇三
第二節 祕密會黨之傳布海外及其殖民事業之建設 一一三〇
第三節 豬仔販賣與契約華工問題 一五六
第四節 中國移殖民之排斥與政府之保護政策 一九二
第五節 中國移殖民近事 三二三

中國殖民史

第一章 總論

【中國殖民之意義】殖民一詞，係由英、德文之 colonization, kolonisation 翻譯而來，有譯作植民者。殖民地英文作 colony 其字原為拉丁文之 colonia，而 colonia 則自 colonus (farmer, cultivator, planter or settler in a new country 之意) 而來，又 colonus 則自 colo (to cultivate the ground or farm 之意) 而來者。故 colonia 一字，羅馬時代用作耕地地產及定居地 (farm, landed estate or settlement) 之稱，其後再擴而兼作耕作者、地產者、定居者 (farmer, landholder or settler) 之稱。而農民與定居者意義相近，以農業為目的而遷移定居於他鄉時，則稱為 colonia。此殖民字源之由來也。

歷來之政治學者，因時代及國家立場之不同，其對於殖民所下之定義，因人而異。或以爲係一國人民移住於新領土之意，或解作對於未開地啓蒙的開發之意。如英國之學者摩理斯（H. C. Morris）以爲殖民地之必要條件，係最初之移住者，同屬一國籍，且以本國之言語習慣法律，傳播扶植於殖民地之義。假令一國獲得一地方，其居民自土人而成，此不過一領土而已，不得稱之爲殖民地也。法國之學者羅基爾（Roscher）則謂文明國之人民至半開化國及未開化國移住，謂之殖民。前說失之籠統，後說失之偏窄。茲根據魯維斯（G. C. Lewis）、科布拿（O. Köbner）等氏之說而下一妥當之定義：即「殖民者國民民族等社會羣之一部，自家鄉移住於新的地域，從事於社會的經濟的活動，更在新的自然的及社會的環境中，從事於新社會創設的活動。普通殖民者（colonist）與原住者（native）相接觸，是其特徵。又廣義的言之，本國對於其地域若有經濟的軍事的設施，雖無住民移植，亦稱之爲殖民」云。

所謂殖民地，在實質上（社會的經濟的）言之，凡本國民移植之地，不問其爲本國之開墾地（如日本之於北海道）、屬地（如英國之於印度）、外國（如中國之於南洋），均得稱之爲殖民。

地。若就政治上之意言之，則指本國以外受本國之特殊統治之地域，即屬地（dependency）是也。尙有雖在他國統治權之下，對於其地域有若干政治支配權者，謂之半殖民地（如保護國、委任統治地、勢力範圍是）。殖民地與屬地本爲各別之名詞。屬地在政治上歸本國統治，可謂政治的殖民地。但本國民社會的經濟的發展，與政治支配之擴張，有密切之關係。是以實質的（社會經濟的）殖民地同時亦爲形式的（政治的）殖民地。而視屬地爲殖民地，亦爲當然之理。今日狹義之殖民，即係對於屬地之殖民而言也。其與狹義之殖民對稱者，其在本國之開墾地，則曰國內殖民（interne kolonisation），對於外國則稱移民（emigration; auswanderung）。但此狹義的殖民國內殖民及移民，不過統治關係上之區別，而社會的經濟的特殊活動，其本質一也。是三者普通多稱爲殖民，或稱之曰移殖民焉。

以上係世界學者對於殖民之見解，但此用於一般列強諸國則可，若就我國國情而言，此尙有修正之餘地。一所謂國內殖民，此名詞在我國殊不適用。所謂中國殖民活動，自當以中國全民族爲單位，以漢族而移住蒙古東三省，其情形與中原之客家移住於嶺南之性質相同，此祇得稱之曰國

內移住 (migration)，不得稱之曰國內殖民也。即以人口稠密地方之住民移至邊省人口稀薄之區，亦祇可稱之曰移民實邊而已。二、所謂中國狹義的殖民實含有移民之性質，而移民亦含有狹義殖民之性質。自近世紀以來，我國無殖民地（政治的）可言。即過去之屬地亦不過朝貢國之性質，與列強所謂屬地迥殊。一般對於中國朝貢國之解釋，多謂係中國之宣武耀德，蠻夷之仰慕上國之結果，此適為觀念論者之見解而已。實際言之，朝貢使不過通商使之變相，朝貢往來，含有國際貿易之意義。故中國對於朝貢國之關係，與其謂為政治的，不如謂為經濟的之為愈也。故我國之殖民，在社會的及經濟的本質言之，實含有上述之狹意的殖民及移民而言，故本書或稱之曰移殖民焉。

【中國殖民之地理環境】 地理環境支配一切歷史之活動，此為機械的唯物論者之說。但人類歷史的活動以自然的地理為基盤，故人類之歷史與自然之歷史互相約制，互相關連，而不可分離。是以在研究中國殖民史之先，當說明中國自然環境與其殖民活動之相互關係。我國在亞洲大陸之東部，與世界文化之中心地（巴比倫、埃及、希臘等地）遠離，有文化邊緣 (culture-margin) 之感。故在上古時代，其歷史活動自成一單位，即所謂東洋史二大中心之一是也。中古以來雖與東

洋史二大中心之一——印度——相交通，不過其歷史活動爲相互的交流，而非混合成一片。是以研究中國殖民史之地理環境，不得不先就中國本國之自然環境討論之。

中國東臨大海，西北負大陸，文明發源地在黃河流域，漸次向南，經長江而達粵江。西部及北部內陸有沙漠高山橫亘，與西亞之文化地域，往來不易。尤以東西交通所經過之中亞地帶，氣候不良，地位瘠薄，加之高原之游牧民族，時侵入黃河流域，戰爭且不暇，是以殖民之事，殆不可能。此中國陸地殖民事業不能發達之故也。迨滿洲入主中國，中亞地帶之大部分入中國領土。北部人民，因天災人禍，漸次移居滿蒙。迄二十世紀，鐵路開闢，更且滿洲而入西伯利亞焉。

南中國前臨太平洋之支海——南海，在原始時代，海洋雖有水之沙漠(Wasserwüste)之稱但文化進步，人類利用海洋，由沿岸航海而進至遠洋航海，此非交通的海岸，轉變而爲交通的。且隔海之後印度、馬來羣島諸地域，氣候炎熱，物產豐富，生活容易，其自然環境與中亞沙漠高山地方相反，誘惑之力甚鉅。此我國海洋殖民之盛於陸地殖民也。漢代遣使通南海諸國，晉法顯往印度求法，由獅子國（今錫蘭）經耶婆提（今爪哇）回國時在四〇一年，此可見我國南海沿岸航路，開通

甚早，惟當時有否僑民移植海外，則不可得而知。嗣後南海交通日便，至唐代之中國人之移住蘇門答臘島及底格里斯河口者，已見諸外人記載。宋元而後以迄有明，移植海外者日衆，尤以南洋爲堅。迨歐人東來，遠洋航路大開，而輪船發明，中國僑民更由南洋而遠至美、澳焉。南中國住民之移植海外者，以閩粵人占百分之九十五，其自然環境及人文之原因可得而言者：一、廣東、福建與南洋一海相隔，往返頗便。如自福建至呂宋島，不過三百數十海里，利用季候風之力，三日可達，其便利可知。二、中國人因家族觀念及儒教思想，不願棄其祖宗墳墓而遠客他鄉。閩廣因開化遲，此種思想浸淫未深，且民性剽悍，海盜橫行。對於鄉土觀念甚薄，故人民富於遠遊之心。三、閩廣海岸曲折，人民與海相習，故視海洋爲坦途。如唐宋元明出征南海，多以爲徵集軍隊之根據地，人民因熟練水師，其習於海外生活，自視爲當然。以上所述，係就中國殖民之地理而言，至於其他動因，則再述之如下。

【中國殖民之動因】世界殖民之動因，大別之爲非經濟的與經濟的二類。所謂非經濟的，如避免本國宗教上之壓迫及政治上之壓迫，又因傳布宗教擴充政治及軍事的勢力而殖民於國外是也。

所謂經濟的動因，自古以來，爲殖民主導之動力，而在近代其作用尤鉅。在實質的意義上，殖民及殖民地爲地球之開拓，人類居住地之擴張，生產及消費之增進，文化之發展等，一切人類之社會的經濟的生活力及其發展之必然的活動，其動因反應於各時代社會的生產關係，而表現特殊的歷史形態。茲姑就近代殖民最發達時代言之。一、國人口過剩，爲殖民之動因。封建社會關係破壞，資本主義發展，工商業均資本主義化，農村潛伏之人口，流出都市，更向國外殖民。而殖民地成本國過剩人口之吸收地，緩和人口增加之積極的限制。二、因資本主義化之發展，對於其商品生產市場之擴充，及原料品食料品供給之擴張，亦有殖民之必要。即殖民地使資本主義發展，且緩和其恐慌是也。又殖民地貿易爲本國資本特別利潤之源泉。因獨占資本之高度發展，殖民地成過剩資本之投資地，更含有重大之意義。不僅此也，本國商品之販路，本國市場需要之原料食料品之生產，及本國人口之移住地，獲取殖民地亦爲其手段之一。故近代列強需要殖地之必然之趨勢也。

此爲世界殖民之動因，但亦未可以之概論中國也。所謂非經濟的動因，宗教的壓迫及宗教的傳布之殖民，實無其事，雖晉、魏、隋、唐間僧侶赴印度求經者，不絕於道，然言其動機，不過求法，言其作

用，並無社會的經濟的活動。言其團體，不過個人，雖有數十百人同行者，但不能稱爲社會羣之一部。故就科學之立場言之，此不過個人及團體旅行，不得稱之爲殖民也。政治的壓迫，頗有相當之重要。在上古交通不便時代，國內雖有變亂，人民之避難國外，尙爲困難之事。自東西交通盛行，沿岸航海，人民已視爲常事，故避難海外，成爲殖民動因之一矣。試就中國殖民史全部觀之，人民因國家內亂及由政治犯而移植海外者，可舉者凡四次。第一次唐代黃巢之亂，避難至南洋，此爲華僑有規模的殖民南洋之始。第二次蒙古入中國，宋遺民之避居南洋，並於海外作政治的活動焉。第三次滿洲入中國，明遺臣之往南洋，以及明代海盜之逃往南洋，前者爲南洋華僑在經濟上建設基礎之始。後者且與歐洲相接觸，演成可歌可泣之史實焉。第四次太平天國之失敗，其黨徒亦逃難海外，而移植之範圍，更由南洋而擴張至美洲。近三十年來，國家內亂頻仍，海外華僑人數之加增，亦其一原因也。至於政治的軍事的擴充之殖民，亦復有之，如元世祖之遠征爪哇，明鄭和之七下西洋，均我國殖民史上之光榮也。

所謂經濟的動因，當然爲中國殖民主要之動因，但其動機及現象與世界列強迥異，此頗有討

論之價值也。所謂人口過剩，鄉村人口流向都市，更流向海外移植，我國尙未入資本主義階段，此種現象，並不顯著。雖然中國人口密度高，生活難，故移植海外，已成一般學者之通論。不過按其實際，並不如想像之甚，在中國殖民動因上，並不占重要之地位。試縱觀中國全史，因人口過剩而發生內亂，因內亂而消滅此過剩人口，成一輪迴作用，所謂一治一亂是也。內亂而外，飢餓亦為消滅過剩人口之一功用，而飢餓又與內亂相關連。此過剩之人口因內亂與飢餓已足消滅而無餘。在國內外交通不便利時代，已無殖民之必要也。自近世海外交通大開，過剩人口漸移植海外，但在殖民的各動因中，尚不及其他經濟動因之重要。

中國人口向無正確之統計，近兩世紀人口增加之變遷，據陳長蘅氏之說，乾隆初年（一七四年）為一萬萬三千萬，乾隆末年（一七九三）增至三萬萬。嘉慶初年（一七九六年）減至二萬萬七千萬，道光年間（一八二〇年至一八四九年）自三萬萬五千萬增至四萬一千萬。光緒初年（一八八五年）為三萬萬七千萬，光緒末年（一九〇六年）為四萬萬三千萬，近年為四萬萬三千萬人。（註）

（註）見陳長蘅中國近百八十餘年人口增加之徐速及民勢之變遷（東方雜誌二十四卷第十八號）。

至於海外華僑之數，更無數目可稽。據一般估計，在一八七九年為三百萬，一八八九年為四百萬，一九〇三年為七百萬，一九二一年為八百萬，一九二九年為一千萬，最近為七百八十萬。茲將歷年來全國人口與華僑數列表對照如下：（註一）

年	份	全 國 人 口	世 界	華 僑	數
一八七九年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〇（據 Rockhill）	三,〇〇〇,〇〇〇		（據 Reclus）
一八九九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		（據 William）
一九〇三年	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據王仕遠）	七,三〇〇,〇〇〇		（據 Morse）
一九〇五年	四三九,〇〇〇,〇〇〇（據王仕遠）		七,六〇〇,〇〇〇		（據 Gotwaldt）
一九一九年	四四一,〇〇〇,〇〇〇（據陳長衡）		六,三〇〇,〇〇〇		（C. K. Chen）
一九二一年	四三六,〇〇〇,〇〇〇（據郵局）		八,六〇〇,〇〇〇		（據 MacNair）
一九二三年	四四三,〇〇〇,〇〇〇（據郵局）		八,一〇〇,〇〇〇		（據陳達）
一九二九年	四三八,九〇〇,〇〇〇（據海關）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據著者）
一九三五年	四五八,九〇〇,〇〇〇（據胡煥庸）		七八〇〇,〇〇〇（註二）		（據僑務委員會）